

法務部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學術研討會

【本刊訊】法務部為了解社會各界對於圖利罪是否導致公務員消極不作為，影響行政效率，有無修法必要之看法，繼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辦「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有無修法必要公聽會」後，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務部廉政署共同於 20 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探討學術研討會」，由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李茂生共同主持，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謝煜偉、政治大學副教授許恒達分別以「特殊圖利罪之解釋與立法建議」、「圖利罪罪質與犯罪結構的分析反省」為題，提出報告，並由最高法院法官吳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永欽、最高法院法官蔡彩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朝亮分別擔任與談人。出

席研討會的包含立法院委員林岱樺、委員助理尤美女、委員助理吳宜臻、法官、檢察官、調查官、政風人員、律師、各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學生等，共有 118 名到場與會。

本次研討會，報告人助理教授謝煜偉就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之規範結構、可罰性、保護法益、適用情形、解釋及型態等加以分析，並介紹日本刑法第 197 條之 2 之斡旋收賄罪及「公職人員斡旋得利處罰法」之立法例。與談人最高法院法官吳燦則由實務上有關民意代表圖利罪之判決及判例探討圖利罪有關違背法令之構成要件問題；與談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永欽則以檢察官辦案角度，說明圖利罪適用爭議、審判機關見解等問題。報告人副教授許恒達則就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之實務運用現況及見解之合宜性、法益保護內涵、犯罪結構（尤其是財產流向）及參與關係等，加以解析。與談人最高法院法官蔡彩貞則以圖利罪不法利益之計算及性質，說明對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會計利潤說之不同見解，並就圖利罪之對向犯問題，加以闡釋；與談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朝亮則自圖利罪於現行實務運作所遭遇問題及反對廢除圖利罪之理由切入，分析圖利罪之違法內涵，並提出修法建議。



法務部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研修建議

【本刊訊】法務部對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9 日初審通過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認應評估對於治安之衝擊後審慎研議，不宜倉促修法。

一、本修正草案部分修正內容將嚴重衝擊社會治安之維護。

(一)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最近半年間（10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法院核准的通訊監察案件，61.8% 是毒品案，12.38% 是貪污案，7.71% 是詐欺案，4.98% 是槍砲案，4.42% 是組織犯罪案，2.86% 是恐嚇案，以上六類共佔 94.15%，超過所有通訊監察案件的九成四，如按監聽線數的核准率計算，比率更高。上開案件類型均係影響社會治安、政府廉能及人身安全之重大案件；且以目前實務經驗，如要有效查辦此類案件，

亟需通訊監察作為偵查輔助手段。

(二)本修正草案規定通訊監察應以同步現譯方式執行，禁止預錄；調取通聯紀錄應聲請法官為之；執行合法通訊監察中偶然所得之犯罪證據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等，均將耗費國家大量成本、延滯犯罪偵查時機、且輕縱犯罪之被告，無論現有之政府財政、或偵查犯罪之檢警調機關之人力、物力，均無法負荷，對於偵查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勢必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而於監聽中偶然得知受監聽人另涉犯其他重罪案件時，亦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證據，此與一般人民法律感情有違，且不符公平正義。

二、行政院江院長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於記者會中表示將與司法院共同檢討現行監聽制度後，法務部立即著手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律師公

會、國安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檢察機關等各界代表，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通訊監察之法律面、執行面檢討座談會」，就通訊監察之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與外國立法例等，進行深入討論。另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調查並回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落實情形。法務部並已組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研修小組」，將於近期內邀集司法院、律師公會、學者專家及實務界與各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儘速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對案。

法務部極為重視各界對濫權監聽議題的關切，也積極面對並檢討現有執行面之相關問題，將會參酌各界意見，落實人權保障並兼顧犯罪偵查實際需求，研議提出更完備之通訊監察法制，以回應各界之期待。